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3 彭國華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526438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7332 號電子郵件諒達，並續復台端同年月 10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本案因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相關規定，前經本部於本(95)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表示意見並副知台端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 2 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 7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 19 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835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其子女未滿 3 歲前，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 1 小時工作時間，尚不得請求報酬。至是類人員之俸給應如何扣除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第 22 條有關服務未滿整

月及曠職日數扣薪之規定，應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日薪』，再以其當日日薪除以上班時數 8 小時，計算出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而扣除之……」又本案經函准勞委會本年 5 月 1 日勞動 3 字第 0950020413 號函復略以：「……查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受僱者依第 19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有正當理由者，非不得拒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規定，故如經勞資協商同意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勞工，每日得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亦無不可。惟公務人員之於其子女未滿 3 歲前，依兩平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上限及其報酬給予方式，仍宜由貴部統一規範。」

- 四、綜上，鑑於兩平法第 19 條第 1 款既已明定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為 1 小時；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公務人員依兩平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 1 小時為限。至於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併予敘明。

正本：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